

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

现场检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派出检查组对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为全面真实地了解、掌握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同时接受对现场检查工作的监督，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检查内容和范围

截至2020年6月30日，你公司有余额的各项业务；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情况，必要时可上溯和下延。

二、检查时间

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三、检查纪律

现场检查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现场检查纪律：

- （一）不准无《现场检查通知书》和有效证件进入被检查单位实施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不得少于两人。
- （二）不准无偿由被检查单位安排食宿。
- （三）不准无偿使用被检查单位的交通工具。
- （四）不准要求被检查单位超出现场检查期限保留现场检查所用办公场所。
- （五）不准参加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高消费娱乐（健身）等活动。
- （六）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和相关人员赠送的任何纪念品、礼品、礼金、电话充值卡、支付凭证和有价值证券等。
- （七）不准向无关人员泄露现场检查相关信息和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 （八）不准干预被检查单位的授信（含贷款、担保、承兑、贴现等）、资产处置、项目投资等业务活动。
- （九）不准违反规定插手被检查单位人事安排和建设工程、物资采购招投标等事项。
- （十）不准向被检查单位提出与现场检查工作无关的要求。

四、其他事项

（一）被检查单位员工可以通过打电话、发邮件、与检查组面谈，或者向检查组设置的意见箱投递材料等方式，向检查组实事求是地反映本单位存在的问题，检查组将对收到的反映情况严格保密。检查组联系人：刘紫薇，联系电话：0731-84220188，联系邮箱：liuziwei@cbirc.gov.cn，检查组工作地点：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金色比华利大厦25楼2502。

（二）被检查单位员工发现检查组成员存在违反上述检查纪律的行为，可以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2020年11月30日

